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采〔2020〕134号

青浦区财政局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级预算单位、街道办事处：

现将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预〔2020〕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的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17日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加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预〔2020〕8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编审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市级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现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结合巡视反馈的问题，就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二上”编审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以下简称“办法”），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守信、讲求绩效”原则，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行为。同时，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二、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就报送的购买事项提供相关依据，

并切实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同时，各市级部门应按照勤俭节约的要求，合理控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规模，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除必须增加的成本类开支外，2021年市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原则上不超过2020年规模。

三、各预算主管部门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

（一）购买主体应符合办法明确的主体范围，即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党政机关、民主党派、行政类事业单位和行政编制的群团可以参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是购买主体也不是承接主体。

（二）部门不得将办法明确的、不得购买的6类“负面清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具体包括：一是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二是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三是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四是融资行为；五是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六是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事项。需要强调的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有关要求，行政决策、行政审批、行政检查等管理类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部门直接履行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自己去实施，不得通过购买服务外包。

(三) 对于应由下属事业单位履职，且已安排经费的事项，部门不得重复安排资金购买服务。对 2020 年及 2021 年新增事业单位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审核。

四、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根据上述要求，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逐项进行审核，并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监督。在此过程中，市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和检查。

各区财政局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7日



抄送：各区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